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9-11號合誠大廈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a) 重選翁安華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卓慧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永輝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3. 繢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具備有權認購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具備有權認購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的額外股份數目(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由本公司依照適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當時及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該會後被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任何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或任何本公司現有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換股的權利時所發行的任何股份外，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獲本公司配售的其他證券持有人)，按該日期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配發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任何股份可上市及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惟有關回購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法規及此方面的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可回購股份的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當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一般無條件授權至按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回購的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翁安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9-11號
合誠大廈15樓

附註：

1.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享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接受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其必須為個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作撤銷論。
5. 有關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翁安華先生、黃卓慧女士及陳永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之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6. 有關上述第4、5及6項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暫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以回購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證券。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enfaith.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浚晞先生及李嘉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翁安華先生及黃卓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祖澤先生、陳永輝先生及楊懷隆先生。